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五部门
关于组织做好 2023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174 号），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发高〔2018〕9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与认定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企业；
-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 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三）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 （四）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 （五）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二、申报时间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采取集中申报后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由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组成）受理各市、县（市、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申报材料（除宁波）。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企业向所在地认定办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各地方通知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自我评价

申报企业应对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二）网上申报

1.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需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开展申报工作，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详见附件 2），导出 PDF 格式文件，按申报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登陆商务部“服务外包信息系统”或“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应用系统”（网址：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http://www.mofcom.gov.cn/mofcom/typt.shtml>）填报数据。

3. 企业登录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科技大脑”（网址：<https://stbrain.kjt.zj.gov.cn/stbrain/>），进入“办事大厅”，搜索“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点击“业务办理”，使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系统”（无政务服务网账号先完成注册），按要求填报材料。网上申报上传的电子材料一律采用 PDF 格式，上传时请勿将扫描文件横置或倒置，并确认上传文件能够被正常打开，文件内容清晰方便阅读。

（三）地方汇总

各市、县（市、区）认定管理机构分别对各自区域内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填写申报情况汇总表，与网上电子材料一并提交至省科技厅和省商务厅。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工作。各级认定管理机构要认真对照《管理办法》，做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组织工作。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

（二）各地科技、商务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提高申报质量。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协调机制，优化服务，落实“数字化改革”和“三服务”工作要求，简化申报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三）各地科技、商务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税务、发展改革等部门做好上报材料的把关，加强服务和指导。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认定办将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自下一年起两年之内不受理申报，并列入科技部门不良信用记录。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科技政策的落实工作。请各地科技、商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发展改革等部门，认真做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政策宣传，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科技厅和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反馈。

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联系人：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杨无悔 0571-81051434

省科技厅高新处 吴扬青 0571-87054033

省商务厅服贸处 李 超 0571-87058216

系统技术咨询 0571-85151402

- 附件：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3. 浙江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汇总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 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 包括定制软件开发, 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 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 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四、服务贸易类

(一)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	------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附件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企业英文名称： _____

所属城市： _____

填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企业应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要求如实填写。

一、企业注册类型：按本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企业；（2）集体企业；（3）股份合作企业；（4）联营企业；（5）有限责任公司；（6）股份有限公司；（7）私营企业；（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9）外商投资企业等。

二、服务业务范围：可多选。

三、企业认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为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的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入库且登记编号可查的企业。

四、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从大到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

五、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六、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所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一种或多种业务取得的收入。

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所规定的服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所得税 征收机关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注册 类型			
	经营范围			
	服务 业务 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 外包服务 (ITO)	(1) 软件研发及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业务流程 外包服务 (BPO)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知识流程 外包服务 (KPO)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技术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学和数据挖掘 <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课件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贸易类	(1)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 (2)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企业 基本 信息	服务 业务 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贸易类	(3) 文化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4) 中医药医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企业认定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前三大股东 及所占股份 比例（100 字以内）					
企业 人员 情况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裁 (总经理)					
	人员 变化 情况	上年末职工 总数			前年末职 工总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 学历人员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 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 的比例		上年末从事研究 开发的人员数		
上年 度企 业经 营情 况	总收入 (万元)				_____万美元	
	技术先进型 服务业务收 入(万元)				离岸服务外 包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按银行结汇日 汇率折算人民币)	

	技术先进型 服务业务收入 占企业当年 总收入比例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 入比例 (%)		
	净利润 (万元)		交税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上 年 度 企 业 技 术 先 进 型 服 务 情 况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ITO/BPO/KPO/服务贸易 类)	发包国别 (地区)	合同标的额 (万美元)	实收外汇 (万美元)
	1.				
	2.				
	3.				
	4.				
企 业 采 用 先 进 技 术 情 况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 (500 字以内)				
上 年 度 企 业 科 技 活 动 情 况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用于研究 开发的经费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例 (%)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省级及以上)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级别	发证机关	
	自主知识产权 (有效期内) 数量 (件)				

	授权 专利		软件 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其它	
<p>企业承诺</p> <p>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填写的《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浙江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汇总表

市、县（市、区）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				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及创新载体情况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所在市、县（市、区）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服务贸易类	总收入 (万元)	技术先进型服务		离岸外包服务					
							业务收入 (万元)	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	业务收入 (万元)	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				合同执行额 (万美元)

注：企业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在对应空格内打√